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112 年 07 月 31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學分抵免，除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（對象）

本規則適用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、轉入本系之轉學生；規範之抵免學分以醫學系畢業所需為主（通識學分、體育及服務學習之抵免依校方規定），本規則適用 112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生。

第三條 （原則）

學系必選修科目，以單一校系抵免為原則，依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（畢）業院校修讀之學系抵免（具碩博士學位者，以大學之學系抵免）。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規定，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

第四條 （基準）

抵免學分之基準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需大學部六年內修習者且分數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上述第一至三項均須經過本系行政老師審核通過後方得抵免。

第五條 （限制）

核准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核准學系專業必修至多核准抵免 28 學分。
- 二、核准學系選修學分至多核准抵免 12 學分。

第六條 （未盡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（核准權限）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